

岚皋县财政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有关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县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活动，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稳步提升。坚持全面推进主动公开，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等文件，结合《岚皋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年活动方案》，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细化分解我局工作任务，按规定及时、规范公开有关事项。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2条，进一步加大基层政务公开力度。针对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发布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15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20条、减税降费信息6条。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公开，发布财政收支信息9条，政府债务方面信息2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5条，预算评审及绩效信息200条，其他财政信息125条。拓展公众参

与渠道，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通过“岚皋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财政政策等信息15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要求和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按时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岚皋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2年修订版）》、《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等条例。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信息发布审批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充分体现信息内容合法性、真实性和保密审查要求。对已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排查清理，对是否存在严重错误、涉及个人隐私是否进行脱敏处理和过期说明类信息进行自查。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岚皋县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维护、内容管理工作，保证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加大力度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等基层平台信息公开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信息发布审核由各股室拟稿，交由各个股室及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内容审核，审核后由分管领导进行签发，交给信息中心留存底稿后统一发布。年初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各股室及下属单位，明确年度公开内容、发布要求、完成时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2024年我们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信息形式较为单一，文字图片形式较多。二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丰富，信息发布局限于上级内容，政策解读上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

（二）改进措施。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案例分析、数据对比等形式，使公开信息更加直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的公开。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如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惠民政策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提高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岚皋县财政局

2025年1月15日